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核數師。其中，安永華明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及美國業務(含內控審計)；安永主要負責本公司香港業務。兩家核數師的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永華明及安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連續八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輪換核數師的相關規定，因安永華明和安永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已達規定上限，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

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其中，普華永道中天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及美國業務(含內控審計)；羅兵咸永道主要負責本公司香港業務。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的任期擬自獲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安永華明和安永均已書面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離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乃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之相關規定作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及安永並無任何意見不合或尚未解決之事項，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安永華明和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